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保險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慶律師
　　陳思愷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燦煌
訴訟代理人　黃小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5年2月25日與臺東縣政府訂立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攬臺東縣設置LED路燈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依約須將臺東縣內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，原告並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以原告及臺東縣政府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），約定保險期間自105年3月3日起至106年5月3日止，被告應依系爭保險基本條款及其附加條款負賠償責任，其中受益人附加條款約定臺東縣政府為受益人；系爭工程於105年3月3日開工後，同年7月7月至8日遇颱風，致已汰換完成之LED路燈多數毀損或滅失，原告因修復及重置而支出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470,335元，扣除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所定最低自負額100萬元，原告得依系爭保險基本條款第1條及受益人附加條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臺東縣政府7,470,335元；原告於105年7月間請求被告賠償，被告以受損之LED路燈於汰換完成後已立即送電啟用為由，主張其保險責任已終止，而拒絕賠償，原告再於107年7月6日函請被告3日內賠償，被告仍拒絕之；因系爭契約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所稱「啟用」有疑義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

項及保險法第54條2項規定，應為有利於原告之解釋，亦即應解釋為民法第508條第1項前所稱定作人受領，須經點交、交付管領及驗收，否則原告之危險負擔尚未移轉，被告之保險責任卻已終止，有失公平，故被告拒絕賠償為無理由，原告除得依系爭保險基本條款第1條及受益人附加條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外，並得依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07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10%計付遲延利息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臺東縣政府7,470,335元及自107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依系爭保險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之保險責任，於保險期間內，自系爭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，至啟用、接管、驗收或第1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，並以先屆至者為準，所稱「啟用」並無疑義，所定保險責任期間亦不等於保險期間，且工程如於驗收前先行啟用，風險負擔往往重行分配，故約定啟用日為保險責任終止日，並無不公平；再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7項第2款、第11條之1第2項第6款及第7款約定，系爭工程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因臺東縣政府需要而提供照明使用，應已啟用，依系爭保險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之保險責任已終止，其後毋須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5年2月25日與臺東縣政府訂立系爭契約，承攬系爭工程，依約須將臺東縣內水銀路燈汰換為LED路燈，原告並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，以原告及臺東縣政府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，約定保險期間自105年3月3日起至106年5月3日止，被告應依系爭保險基本條款及其附加條款負賠償責任，其中受益人附加條款約定臺東縣政府為受益人，系爭工程於105年3月3日開工後，同年7月7月至8日遇颱風，致已汰換完成之LED路燈多數毀損或滅失，原告於105年7月間請求

被告賠償，被告拒絕之，原告再於107年7月6日函請被告3日內賠償7,470,335元，被告仍拒絕之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保險單、香港商根寧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、慶鴻法律事務所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見卷一第39至100頁之原證2、第23至38頁之原證1、第185頁之原證4、第187至191頁之原證5），被告亦不爭執（見卷一第206頁之答辯狀），堪信屬實。

惟原告主張：被告應依系爭保險基本條款第1條、受益人附加條款之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賠償臺東縣政府7,470,335元及自107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，被告則否認之，並辯稱：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7項第2款、第11條之1第2項第6款及第7款約定，系爭工程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因臺東縣政府需要而提供照明使用，應已啟用，依系爭契約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之保險責任已終止，其後毋須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茲依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。

㈠原告雖主張：系爭契約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所稱「啟用」有疑義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54條2項規定，應為有利於原告之解釋，亦即應解釋為民法第508條第1項前所稱定作人受領，須經點交、交付管領及驗收，否則原告之危險負擔尚未移轉，被告之保險責任卻已終止，有失公平等語，惟被告否認之。經查：

1.系爭保險基本條款第1章約定被告之承保範圍，其中第1條固約定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安裝工程在施工處所，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需予修復或重置時，除約定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（即被告）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，經約定承保者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」（見卷一第36頁），惟第4條第1項另約定「本公司之保險責任，於保險期間內，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，至啟用、接管、驗收或第1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

，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…」（見卷一第36頁），可見被告所負保險責任，非一律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，如系爭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已有啟用、接管或驗收等情形，被告所負保險責任隨即終止，且上開約定既然並列啟用、接管、驗收等情形，難認「啟用」得解釋為接管或驗收，亦難因原告主張「啟用」須經交付管領及驗收，而認為啟用之約定有何疑義。

2.再依系爭契約第9條「施工管理」第7項「工程保管：1.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，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、機具、設備…均由廠商負責保管。如有損壞缺少，概由廠商負責賠償…。2.工程未經驗收前，機關因需要使用時，廠商不得拒絕。…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遺失或損壞者，應由機關負責」、第11條之1「品質管理作業」第2項「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（驗）…6.承包商需每天夜間檢查當日所完成汰換之LED路燈於台灣電力公司正常供電下正常運轉情形…。7.承包商應負巡查檢視已汰換路燈運作情形之責，如無法正常運轉，需於24小時內恢復運轉…無法於前述時間內放亮，每盞每日罰500元；機關接獲同盞路燈連續兩天故障（或失明），每盞每日罰6,000元」等約定（見卷一第53至55、60至62頁），可見系爭工程已完成部分，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，固由原告負責保管，如有損壞缺少，亦由原告負責賠償，惟在驗收前，如因臺東縣政府需要而使用，則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致遺失或損壞者，應由臺東縣政府負責，原告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：系爭契約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所稱「啟用」應解釋為民法第508條第1項前所稱定作人受領，須經點交、交付管領及驗收，否則原告之危險負擔尚未移轉，被告之保險責任卻已終止等語，與系爭契約上開約定不符，難認可採。

㈡另原告雖主張：系爭保險之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第5條「保

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止或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，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者為準」之約定，依該附加條款第6條「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」之約定，其效力應優於系爭保險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約定等語，惟被告否認之，且審酌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是關於「定作人通知」而附加之條款，以及其中第1條「保險期限內，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（即原告）時，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（即臺東縣政府）通知辦理變更」、第3條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，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」等約定（見卷一第28至29頁），應認該附加條款第5條、第6條均僅是關於「定作人通知」之約定，其第5條所稱保險期限應指第1條所稱保險期限，其第6條所稱原條款、特約條款，應指依第3條所為變更前、後之條款，難認該附加條款第5條是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之特約條款而變更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所定保險期間，何況，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是約定保險期間內被告保險責任終止之情形，亦難以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第5條所稱保險期限變更之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採。

㈡被告辯稱：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7項第2款、第11條之1第2項第6款及第7款約定，系爭工程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因臺東縣政府需要而提供照明使用，應已啟用，依系爭契約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之保險責任已終止，其後毋須負賠償責任等語，原告雖否認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啟用，惟不爭執系爭契約約定完成汰換之LED路燈，在台灣電力公司正常供電情況下，即須保持照明狀態（見卷一第294頁），而「照明」應是路燈之主要用途，則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提供照明使用，自應認已啟用。至於原告雖否認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保持照明狀態是因臺東縣政府需要而使用，然亦主張：臺東縣政府是為追求公共利益，使臺東縣地區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不至於毫無路燈照明等語（見卷一第235頁），可見系爭契約約定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保持照明狀態，確實是為滿足臺東縣政府之需求，自應認為是因臺

東縣政府需要而使用。從而，被告以系爭工程已完成汰換之LED路燈隨即因臺東縣政府需要而啟用為由，辯稱：其保險責任依系爭契約基本條款第4條第1項約定已終止，其後毋須負賠償責任等語，為有理由；原告依系爭保險基本條款第1條、受益人附加條款之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臺東縣政府7,470,335元及自107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險基本條款第1條、受益人附加條款之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臺東縣政府7,470,335元及自107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